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

原告 鄭寶田

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

被告 拓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安喬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1,693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4、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先位聲明主張：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及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6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每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就111年8月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之勞工退休金短繳金額，提繳34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45萬1,962元。是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86萬9,824元【計算式： $(40292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5 \text{年}) + 451962 + 342 = 0000000$ 元】；備位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1,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34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45萬1,962元」。(四)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是本件原告備位聲明有關財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3萬3,634元【計算式： $81330 + 451962 + 342 = 533634$ 元】。參酌上開規定，原告先位與備位聲明關於財產上之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基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6萬9,8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79元，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原告應補繳1萬1,6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仁 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